

# 非都市建地做農作使用宣導單



在非都市土地之建地上種植農作物，想要申請課徵田賦的納稅義務人請注意！

如果您的土地屬於非都市土地中的建築用地，而且一直以來（從被政府編成建地前）都在種植農作物，從未變更使用，請到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或各分局申請課徵田賦。

## 再次提醒您！

**土地必須從變更成建地前就一直從事農作使用，不曾提供建築或其他非農作使用，才符合課徵田賦條件喔！**

如果對以上說明仍有疑問，請向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所轄潮州、東港、恆春三分局洽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本局將竭誠為您解答和服務。感謝您！

| 總分局  | 所在地址            | 洽詢電話                   | 免費服務電話      |
|------|-----------------|------------------------|-------------|
| 總局   | 屏東市北平路 24 號     | 08-7338086 轉 610-617   | 0800-878989 |
| 潮州分局 | 潮州鎮光華里三華巷 16 號  | 08-7882477 轉 111-118   | 0800-861005 |
| 東港分局 | 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二路 16 號 | 08-8354780 轉 102-105   | 0800-881200 |
| 恆春分局 | 恆春鎮南門路 98 號     | 08-8895255 轉 102 或 108 | 0800-889002 |

## 附錄

1.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徵收田賦要件有二，其一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其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
2. 次按財政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10710 號函釋示：

「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作農業使用（種植水稻、樹林）得否課徵田賦乙案。……惟依該管制規則第 8 條『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且該土地於使用編定變更前後皆從事農作使用，…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